

復審人 柴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呂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20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20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地點不固定、感冒、陪同父親看診等因素而無法前往報到，均屬正當理由，原處分未加說明即逕以「情節重大」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撤銷假釋，顯有理由不備及不符比例原則之違誤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  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  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  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26 日橋檢春道 109 執護 85 字第 1139042182 號函、114 年 1 月 10 日橋檢春道 109 執護 85 字第 11490017560 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之命令共 5 次（113 年 6 月 6 日、113 年 6 月 27 日、113 年 7 月 18 日、113 年 8 月 8 日、113 年 8 月 22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部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地點不固定、感冒請假、陪同父親看診等因素而無法前往報到，均屬正當理由，原處分未加說明即逕以『情節重大』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撤銷假釋，顯有理由不備及不符比例原則之違誤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橋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預先妥為安排報到時間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。是以，復審人屢以工作地點不固定作為無法報到之理由，顯不可採；另所訴因身體不適有請假之部分，復審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足證其有因病而不能報到之情形，故未經觀護人同意而未報到，違規事實無疑。至有關所訴陪同父親看診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提供其父親 105 年 4 月 29 日及 111 年 2 月 11 日急診

住院、113 年 3 月 28 日核磁共振檢查、113 年 9 月 2 日門診治療、113 年 9 月 25 日預約回診、113 年 10 月 16 日麻醉評估及 113 年 10 月 18 日預約回診等相關文件，均與原處分所載違規日期無涉，俱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